

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

1月8日下午,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上,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经纬作法院工作报告。一年来,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85181 件,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 86847 件(含旧存),同比分别上升 72.08%、50.48%, 结案率 达 96.71%。其中衡阳中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9668 件,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 9995 件(含旧存),结案率 达 96.85%。全市法院员额法官人均办案 191 件,同比增加 72 件。全市法院 8 个集体、21 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本报记者 周连武

2020 年工作打算

2020 年全市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着力提升队伍素质,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努力维护公平正义,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2019 年成绩回顾

以服务大局为中心 履行司法保障职能

依法助力重大战略实施。审结涉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犯罪案件 81 件;审结涉银行、小贷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债权类案件 16268 件; 审结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80 件; 审结涉环境保护行政案件 34 件; 精准对接扶贫领域司法需求,妥善审理、执行涉贫困人口就业、教育、医疗等案件 169 件。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对 47 件涉民营企业案件慎用财产保全和强制措施,为企业解除“限高令” 393 人次;依法审结群众围堵、阻碍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的违法犯罪案件 13 件; 审结房地产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71 件; 审结涉知识产权案件 513 件,力促假冒伪劣商品退出市场。

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格落实中央部署,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审结石鼓李余、衡东蔡庆云等黑恶案件 71 件 263 人。加大“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力度,审结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移送相关线索 62 条,追缴违法所得 600 余万元,判处财产刑 1400 余万元。市中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被中央督导组高度肯定,工作经验在全省法院推介。

以执法办案为要务 践行司法公正使命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全市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3470 件 4656 人; 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强奸等犯罪案件 1054 件; 审结涉食品药品安全案件 30 件; 审结涉毒犯罪案件 1277 件; 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105 件; 依法对 109 名未成年被告人从轻判处; 办理特赦案件 56 件。

妥善化解民生纠纷。审结民商事案件 48725 件, 调解、撤诉 17882 件; 审结婚姻家庭、继承抚养等案件 7854 件, 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 8 份。市中院与市妇联联合建立婚姻调解室, 调解家事案件 129 件, 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审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征地拆迁补偿等案件 140 件; 审结医疗损害、交通事故等赔偿案件 2286 件; 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643 件。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审结行政案件 491 件, 办理行政非诉审查案件 728 件; 调处行政纠纷 65 件; 贯彻落实省高院行政诉讼集中管辖要求, 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 全市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全部由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受理。强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 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以司法需求为导向 坚守司法为民初心

方便群众诉讼。积极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 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走进一扇门, 事务一站清”。完善立案服务网络, 2019 年 10 月全市法院开通网上缴费通道, 11 月开通跨域立案通道, 全年网上立案 1155 件, 实现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

减轻群众诉累。市中院联合市公安局、人社局、财政局和司法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 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 积极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

设。在诉讼服务大厅专设诉调对接中心, 成功调解矛盾纠纷 3352 件。

兑现群众权益。执结各类执行案件 24396 件, 执结标的 198.95 亿元。开展规范执行、涉民生案件执行等专项执行活动, 执行到位标的 1.1 亿元, 兑付民工工资 8400 万元。依法严惩“老赖”, 共限制高消费 8688 人次, 纳入失信名单 4127 人, 罚款、拘留 1024 人次, 以拒不认罪追究刑事责任 9 人。

解决群众困难。为困难当事人减、免、缓诉讼费 5348 万元, 提供司法救助 490.39 万元; 发放司法救助保险金 104.8 万元; 组织开展送法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活动 54 场次。

以政治建设为引领 夯实司法公信根基

增强政治定力。全面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 自觉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认真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将市委政法委政治督查反馈的 19 条问题, 细化成 70 项整改措施, 并逐一整改到位;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切实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

提升司法公正水平。出台《“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细化重大复杂敏感新类型案件识别标准, 明确院庭长的监督管理职责, 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 组建专业法官会议, 统一司法裁判尺度; 组建速裁团队, 提高办案效率。

加大从严治院力度。出台《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全面构建权责清晰、监控有力、预警及时、处置得当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联合市委巡察办, 对 12 个基层法院进行提级交叉巡查, 整改问题 339 条; 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 办结交办、转办及来信来访件 136 件, 立案查处 15 案 24 人。

以外部监督为保障 汇聚司法发展合力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定, 认真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民商事审判工作的专题询问。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执法信息档案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 将执法档案与法官提拔重用、职级晋升、履职评议有机结合, 切实促进依法办案、公正司法。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意见, 及时将代表意见建议吸纳转化为促进工作的有效举措。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 积极邀请人大代表调研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

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及检察监督。积极向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情况, 听取政协委员意见建议, 认真办理政协提案。依法接受检察监督, 支持检察机关查处虚假诉讼、法官滥用职权行为, 审结抗诉案件 26 件。

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推进司法民主, 新增人民陪审员 1311 名, 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7753 件。全市法院通过法院网站、微博、微信等方式发布信息 6 千余条, 举办新闻发布会 11 场, 网上公开裁判文书 86585 份, 庭审直播 21873 场次, 全方位向社会公开司法信息。印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毒黄赌、非法捕捞等专题布告 11 万份, 市中院被最高法院评为“在司法宣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民法院”, 并受到通报表彰。

“数”读新时代激流勇进“衡检人”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

亮剑“黑恶”势力, 严惩司法“腐败”, 助力平安建设, 强化法律监督……滚滚改革浪潮中, 700 余名检察官不惧风雨, 不畏艰险, 用新时代奋斗者的心血和汗水当好了 800 万雁城人民的法治“守护人”。

■通讯员 李建辉 谢衡兰 本报记者 姚永军

2020 年工作打算

“强化责任担当, 依法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强化主责主业, 努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强化改革创新, 不断完善新时代检察工作体制机制; 强化队伍建设, 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专业的新时代检察队伍……”只争朝夕加油干, 不负韶华再出发。2020 年, 衡阳两级检察机关将以更加奋进的姿态, 用担当和实干诠释新时代人民检察的初心和使命。

2019 年成绩回顾

亮剑黑恶势力犯罪：深挖“保护伞”22 人

坚决扛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责任, 全力推动“破网打伞”, 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22 人; 依法批捕涉嫌黑恶犯罪 470 人, 起诉 586 人; 追加认定黑恶性质罪名 21 人, 追捕追诉涉黑涉恶漏犯 74 人; 对确有错误的涉恶案件的判决裁定, 提出抗诉 27 人。

办理了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天津天狮”传销案, 对该系列案依法批捕 173 人, 起诉 125 人, 扣押冻结涉案款物 4200 余万元, 得到了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充分肯定。

严惩司法腐败：立案查处 3 人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立足职能, 积极稳妥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2019 年, 市检察院依法对衡山县法院原党组成员、审委会委员刘某, 原法官助理王某,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原教导员许某 3 人立案侦查。加强与纪委监委的衔接配合, 共提前介入重大职务犯罪案件 4 件, 决定逮捕 38 人, 起诉 45 人, 不诉 8 人, 抗诉 5 人, 有力震慑了职务犯罪。

助力平安建设：依法起诉 5566 人

聚焦主责主业, 努力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3728 人, 起诉 5566 人; 其中, 起诉涉嫌故意杀人、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 116 人, 涉嫌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型侵财犯罪 1049 人。依法用好不捕权和不诉权, 对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过失犯等不批准逮捕 847 人, 不起诉 1049 人。

增强刑事诉讼与刑罚执行监督实效：纠正漏捕 147 人

着力解决执法不规范、司法不公的突出问题, 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16 人、撤案 16 人, 纠正漏捕 147 人、纠正漏诉 89 人; 对侦查机关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73 件(次)。对法院作出的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 提出抗诉 32 件。

监督纠正监管场所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情形 43 件(次)、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监管活动违法情形 92 件(次)。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 128 名犯罪嫌疑人, 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全面推行“派驻+巡回”的刑事执行检察制度, 纠正违法 45 件, 立案查处了雁南监狱第二监区原监区长肖某涉嫌滥用职权案。

有力打开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新局面：监督虚假诉讼 25 件

下苦功做优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破解制约民事公益诉讼监督难题。对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请抗诉 16 件, 提出抗诉 1 件, 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2 件; 对民事审判活动、执行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提出检察建议 24 件; 提出督促行政机关履职的检察建议 15 件。

办理高质量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25 件, 深挖案件背后司法人员腐败和涉黑犯罪窝案串案线索 19 人。依法将二审判决生效的 18 起(涉案金额达 3600 余万元)虚假诉讼案件移送省检察院, 依法向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扩大监督效果。

精准服务“三大攻坚战”：办结信访 406 件

努力防范社会稳定风险, 依法起诉集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116 人, 办结群众信访 406 件, 全面做到 7 日内程序答复、3 个月内办结并结果答复。高标准推进驻点村的扶贫工作, 帮扶脱贫 16 人。积极参与污染防治战, 依法批捕涉嫌重大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等犯罪 12 人, 提起公诉 87 人, 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污染环境案 1 人。

坚决守护社会公益：立案办理 296 件

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立案 296 件, 督促治理被污染损毁的耕地、林地 510 亩, 督促清理危险废物 210 吨, 督促追收国有财产 1033 万元, 督促修复、保护英烈纪念设施 2 处, 实现公益诉讼检察办案领域“全覆盖”。办理了全省首例跨区域审判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依法批捕 43 人

依法批捕侵犯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 43 人, 起诉 10 人; 批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51 人, 起诉 88 人, 切实加大对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通过设立“检察联络站”“流动维权岗”, 延伸检察服务职能, 提供高质量的检察服务产品。

真诚关爱未成年人：适用附条件不诉 23 人

坚决落实“一号检察建议”, 广泛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用心筑牢关爱未成年人的“法治篱笆”。坚决把“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落实到保护未成年人的各个细节, 依法不捕 82 人, 不诉 21 人, 适用附条件不诉 23 人。2019 年, 检察院荣获“全省青少年维权岗”、衡阳市“七五”普法先进单位。

全面推进改革落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 995 人

贯彻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 推动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地。11 月以来, 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 995 人, 有效节约司法资源。试行“捕诉一体”, 配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力量, 专设公益诉讼检察机构, 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从推进法律监督“规范化、案件化、一体化、刚性化”入手, 探索以系统方法解决法律监督长期弱化虚化的问题。积极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不断完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

奋力争先创优：喜摘 3 项重量级省级荣誉

全面规范司法行为, 全力打造“铁一般”的检察队伍, 不断提升队伍活力, 塑造“有品质”的检察工作。继获评“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文明接待示范窗口”之后, 市检察院从 14 个市州检察院中脱颖而出, 喜摘“五年一评”的“全省先进市州检察院”; 石鼓区检察院、南岳区检察院荣获“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